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210009202300012
合同编号：	科东合同号(2023)第006-1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科东评报字（2023）第1005号
报告名称：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826,224.98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陈华（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1190068 陆晓刚（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118004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3年01月19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沃施园艺艺术发展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科东评报字（2023）第1005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正 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19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7
十四、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7
附 件	29



声 明

本声明系资产评估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

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沪科东评报字（2023）第 1005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上海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 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六、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评估前，上海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18,880,940.66 元，负债账面值为 23,897,551.65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5,016,610.99 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19,081,732.67 元，负债评估值为 23,907,957.65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826,224.98 元，大写人民币：负肆佰捌拾贰万陆仟贰佰贰拾肆元玖角捌分。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190,386.01 元，增值率 3.80%。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壹年，即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到 2023 年 9 月 29 日期间内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应用评估结论时应当充分考虑和判断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并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沪科东评报字（2023）第1005号

正 文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上海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4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617658XB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000 号

法定代表人：薛云

注册资本：26853.1716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 年 01 月 08 日

经营期限：2003 年 01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燃气科技、园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机械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上海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972695946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000 号 1 幢 203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君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59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农机具、园林机械、园艺用品、园艺工具、五金工具、家居用品、家具、户外家具、花卉苗木、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体育用品、观赏鱼、渔具、食用农产品、种子种苗、肥料、清洁器具、汽车日用品的销售，园艺景观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历史沿革

上海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9 年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60%；自然人程清云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5%；自然人庞晔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5%；自然人何华龙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上述出资情况经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义会验（2009）第 317 号验资报告确认。

2010 年 1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 万元，增资 200 万元，由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单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320	320	80
程清云	30	30	7.5
庞晔	30	30	7.5
何华龙	20	20	5
合计	400	400	100

上述增资情况经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知会验字（2010）第 725 号验资报告确认。

2011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股东程清云、庞晔、何华龙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单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100
合计	400	4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情况未发生改变。

3、公司介绍



上海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位于上海市，是一家以从事园艺用品、园艺工具销售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400 万人民币，实缴资本 400 万人民币。

4、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政策

上海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税种	计税依据	2022 年税率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5、资产结构和经营情况

公司近年有关的资产、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741,661.01	1,815,961.22	1,173,524.82
应收账款净额	2,238,019.62	1,149,141.74	2,036,602.61
其他应收款净额	615,569.70	616,059.70	178,543.50
预付账款	411,593.28	349,478.37	244,683.54
存货净额	13,770,542.76	18,542,278.26	19,623,151.53
其他流动资产	96,308.52	720,912.16	1,025,784.63
流动资产合计	18,873,694.89	23,193,831.45	24,282,290.63
长期股权投资	-	-	2,10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7,245.77	18,648.80	12,22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5,576.31	335,915.28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5.77	157,803.50	2,454,564.08
资产合计	18,880,940.66	23,351,634.95	26,736,854.71
应付账款	7,934,833.08	8,662,932.90	10,830,359.86
预收款项	384,819.17	424,280.80	2,105,966.23
应付职工薪酬	86,964.89	86,964.89	86,964.89
应交税费	2,543.58	22,089.95	34,119.25
其他应付款	15,488,390.93	15,491,128.82	10,987,747.80
流动负债合计	23,897,551.65	24,687,397.36	24,045,158.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3,897,551.65	24,687,397.36	24,045,15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6,610.99	-1,335,762.41	2,691,696.68

公司近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456,098.62	33,625,821.38	31,815,463.14
减：营业成本	15,253,886.31	29,198,645.44	24,671,320.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88.65	19,591.00	30,716.35
销售费用	1,783,400.92	3,839,441.72	6,571,861.03
管理费用	1,041,710.51	1,510,372.20	1,336,709.53
研发费用	-	-	-
加：其他收益	215.22	900.00	5,130.00
投资收益	-	-2,100,000.00	-
信用减值损失	-155,877.14	-761,517.90	146,370.10
资产减值损失	-2,078,675.31	-30,189.2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0,352.07	-3,837,120.12	-650,069.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5,272.27	-3,837,120.12	-1,083,504.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0,848.58	-4,027,459.09	-1,120,097.52

上述 2022 年 1-9 月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27 号）；2021 年、2020 年数据摘自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截止评估基准日，委托人持有被评估单位 100%的股权。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会议签到记录表，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由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上海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

1、会议签到记录表。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上海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申报的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为：

(一) 企业申报的经审计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18,873,694.89
货币资金	1,741,661.01
应收账款净额	2,238,019.62
预付款项净额	411,593.28
其他应收款净额	615,569.70
存货净额	13,770,542.76
其他流动资产	96,308.52



项目	账面金额(元)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5.77
固定资产净额	7,245.77
三、资产总计	18,880,940.66
四、流动负债合计	23,897,551.65
应付账款	7,934,833.08
预收账款	384,819.17
应付职工薪酬	86,964.89
应交税费	2,543.58
其他应付款	15,488,390.93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六、负债总计	23,897,551.65
七、净资产	-5,016,610.99

上述资产和负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27 号）。

被评估单位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 2399 号的经营办公场所系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无偿提供，本次评估不纳入评估范围。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根据上海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申报的资料，本次评估范围没有涉及表外资产。

（三）评估范围中主要实物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和固定资产，主要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存货

列入本次评估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15,879,407.29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08,864.53 元，账面净额为 13,770,542.76 元。为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具体如下：

列入本次评估的产成品账面余额 15,449,214.60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99,760.80

元，共计 1211 项，主要为专业锂电无刷割草机、商用锂电无刷双刃修剪机等产品，存放于企业成品库。

列入本次评估的发出商品账面金额 430,192.69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103.73 元，共计 418 项，主要为专业锂电无刷链锯、压喷壶等，系已发出但客户尚未确认的商品。

（2）固定资产—设备类

列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09,517.38 元，账面净值 7,245.77 元，均为设备类-电子设备，具体如下：

列入本次评估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109,517.38 元，账面净值 7,245.77 元，共计 139 台（张）。包括打印机、电脑、桌子等。

上述设备安装或存放于上海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内。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引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2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结论。除此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上海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及定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会计核算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协商一致，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会议签到记录表。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8、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9、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四）权属依据

- 1、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
-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3、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4、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 5、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6、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7、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8、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9、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10、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1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12、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 13、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评估申报表。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着差异。

鉴于目前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难以获得足够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现阶段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被评估企业近几年经营状况以及企业在现有经营管理模式，企业近年一直亏损，未来收益无法预测，经评估人员综合考虑，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企业价值又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果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二）评估方法介绍

A.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中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主要资产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流动资产

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1.1 货币资金

通过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1.2 应收款项

各种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各种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接受的劳务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3 存货

1.3.1 产成品及发出商品

本次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的评估值=销售收入×[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本次对于滞销的存货，按期后处置价进行评估。



1.4 其他流动资产

本次委估的其他流动资产系企业预缴所得税，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2、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即：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安装调试费+其它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的选取通过在市场上进行询价，以现行市场价值加上合理的运输安装费之和作为重置全价。

运杂、安装费通常根据机械工业部[机械计（1995）1041号文]1995年12月29日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式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时，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大中修及技术改造情况、环境条件诸因素确定。对于有法定使用年限的设

备（如：车辆），尚可使用年限 = 法定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对价值、技术含量低的简单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评估，对价值大、技术含量高的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打分）法二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根据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相应的权重，采用加权平均法以确定评估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二种评估方法权重定为年限法为40%、技术观察（打分）法为6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根据2012年12月27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第12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再根据其使用条件、保养水平以及是否有损伤、换件、翻修等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3、负债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前期准备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一）基本假设

-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5、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8、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9、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 2、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 3、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评估结论

评估前，上海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18,880,940.66 元，负债账面值为 23,897,551.65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5,016,610.99 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19,081,732.67 元，负债评估值为 23,907,957.65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826,224.98 元，大写人民币：负肆佰捌拾贰万陆仟贰佰贰拾肆元玖角捌分。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190,386.01 元，增值率 3.80%。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一、流动资产合计	1,887.37	1,906.41	19.04	1.01
货币资金	174.17	174.17	0.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223.80	223.80	0.00	0.00
预付账款净额	41.16	41.16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61.56	61.56	0.00	0.00
存货净额	1,377.05	1,396.09	19.04	1.38
其他流动资产	9.63	9.63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0.72	1.77	1.05	145.83
固定资产净额	0.72	1.77	1.05	145.83
三、资产总计	1,888.09	1,908.18	20.09	1.06
四、流动负债合计	2,389.76	2,390.80	1.04	0.04
应付账款	793.48	793.48	0.00	0.00
预收账款	38.48	38.48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70	9.74	1.04	11.97
应交税费	0.25	0.25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548.84	1,548.84	0.00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六、负债总计	2,389.76	2,390.80	1.04	0.04
七、净资产	-501.66	-482.62	19.04	3.8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费影响。

(三)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评估结论是股东全部权益的客观市场价值。我们未考虑股权发生实际交易时交易双方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本报告对评估资产和相关负债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映上海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仅为实现评估目的而做，我公司无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如需进行账务处理应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批准决定。

(六)本次评估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七)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专业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专业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专业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八)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九)本次评估恰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疫情对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可能造成一定的影响。但由于疫情具有不可预测性，可能将对宏观经济以及市场信息产生重大影响。目前该疫情对经济形势的后续影响难以准确预估，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该疫情后续发展对基准日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特此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评估人员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估值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承诺，本次委评的资产中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无其他抵押、担保、涉讼、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但评估机构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仍需不依赖本报告而对委估资产的抵押、担保等情况作出独立的判断。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使用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及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

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6、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7、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止）。

8、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为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纪念路8号3号楼403室

邮 编：200082

联系电话：021—31837880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熙路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3 年 1 月 19 日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 其余均为复印件)

- 附件一、会议签到记录表;
- 附件二、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三、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附件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 附件五、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原件);
- 附件六、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附件十、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